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NHN
起爆药自动化及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5 公众反馈情况	14
6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项目的建设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负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使评价工作更为完善，更好地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本次评价依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首次向公众公告项目信息是在建设单位确定了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机构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委托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8 月 7 日为第一次信息公开，采用在“抚顺传媒网”发布公告的方式，收集主动提交和反馈的意见。公示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建设项目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征求公众意见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1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抚顺传媒网”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8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见下图所示。第一次公示信息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0245.net.cn/bulletin/content/2023-08/07/content_290447.html。

您的位置：首页 >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新建NHN起爆药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3-08-07 16:14:04 来源： 编辑：王浩

分享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新建NHN起爆药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敬请社会各界人士，广大公众参与，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新建NHN起爆药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选址：抚顺市东洲区平山街3号

企业概况：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台山堡，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北方特种能源公司。公司现有产品包括：导爆管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电子雷管、工业电雷管、其他油气井用爆破器材、塑料导爆管等。其中其它油气井用爆破器材在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内生产，其余在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内生产。

本项目工程概况：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新建NHN起爆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地点位于抚顺市东洲区平山街3号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利用厂区现有的DDNP干燥工房进行改造，内建设一条NHN起爆药自动化生产线生产NHN起爆药，同时建设配套环保措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台山堡

联系人：吴健宇

电话：13050169192

三、环评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链接公众意见表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意见或建议，可在公示期间（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单位联系方式，采用电话、信函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2.2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限为2023年8月7日至8月18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令 第四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的规定，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须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告三种公开方式。

2024年5月28日，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29日对该环评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1 公开方式

3.1.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抚顺传媒网”上公示，下载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是：

https://www.0245.net.cn/bulletin/content/2024-05/29/content_300856.html。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网络公示截屏见下图所示。

您的位置：首页 >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新建NHN起爆药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4-05-29 16:27:55 来源： 编辑：陈雷

分享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

要求，我公司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新建NHN起爆药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抚顺市东洲区平山街3号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内；

建设内容：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新建一条NHN起爆药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和一条基础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包括：14吨/年NHN起爆药、5000万发/年基础雷管，及配套环保措施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吴健宇，1305016919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1。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JtscSRT2wwT4xnVH43b5w?pwd=xgw7>

提取码：xgw7

四、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2。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学校、居民及其他组织等。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内，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并得到答复。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1.2 张贴公告

本项目在厂址周边公众密集地区进行了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公告照片见下图所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公示周期为10个工作日。



栗华社区



老虎台街道



长寿养老院



虎台养老院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NHN 起爆药自动化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NHN 起爆药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敬请社会各界人士,广大公众参与,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概况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台山堡,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北方特种能源公司。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建设 1 条 NHN 起爆药自动化生产线,一条基础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同时建设配套环保措施,本项目主要产品:14 吨/年 NHN 起爆药、5000 万发/年基础雷管,建设地点位于抚顺市东洲区平山街 3 号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内,项目投资 1108 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JtscSRT2wvT4xnVH43b5w?pwd=xgw7>
提取码: xgw7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台山堡
电话: 13050169192 联系人: 吴健宇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学校、居民及其他组织等。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公示内容

3.1.3 报纸公示

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的规定，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纸公示不得少于两次。本项目分别于2024年6月4日和2024年6月12日，在《辽沈晚报》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报纸公示内容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示图片如下图所示。

新闻热线: 22699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21-0027 报刊代号 7-126 辽宁日报报业集团(辽宁日报)主管主办 1993年1月1日创刊

行业信息 张美宇 13988135841 医疗 张美宇 13988135841 便民 张美宇 13988135841 公告 张美宇 13988135841

沈阳中街万达广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沈阳中街万达广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2024年6月4日报纸公示

新闻热线: 22699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21-0027 报刊代号 7-126 辽宁日报报业集团(辽宁日报)主管主办 1993年1月1日创刊

本溪县公安局推进“便企110” 现已完成与62家企业首次对接工作

2024年6月12日报纸公示

行业信息 张美宇 13988135841 医疗 张美宇 13988135841 便民 张美宇 13988135841 公告 张美宇 13988135841

行业信息 张美宇 13988135841 医疗 张美宇 13988135841 便民 张美宇 13988135841 公告 张美宇 13988135841

3.1.4 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按照《办法》规定，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采用三种方式进行公示，（1）网站公示，在“抚顺传媒网”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6月12日，共计10个工作日；（2）报纸公示，在《辽沈晚报》（2024.6.4）和（2024.6.12）进行了两期公示；（3）张贴公告，在本项目周边居民区进行张贴告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2 查阅情况

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索要本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板报告进行查阅，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台山堡

电话：13050169192

联系人：吴健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限在2024年5月29日-6月12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令 第四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的规定，本项目经过环保部门审查合格后报批前，在东北新闻网上进行了“拟报批版”的环评报告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示日期为2024年10月16日。公示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开方式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拟报批稿在东北新闻网上公示，下载环评报告书拟报批稿的网络链接是：

<http://gsgg.nen.com.cn/network/gsgg/dwgg/2024/10/16/701091312685815130.shtml>。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0月16日，网络公示截屏见下图所示。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新建NHN起爆药自动化及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2024-10-16 15:26:35 来源：东北新闻网 分享到

按照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的规定，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项目名称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新建NHN起爆药自动化及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单位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投资1108万元在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平山街3号华丰特化内新建一条NHN起爆药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和一条基础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包括：14吨/年NHN起爆药、5000万发/年基础雷管，及配套环保措施等。

四、公示内容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jXxW1he91nnw0U8fdBqkw?pwd=wpp3>

提取码:wpp3

1、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见附件1

2、公众参与说明，见附件2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学校、居民及其他组织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联系人：吴健宇

电话：13050169192

七、环评单位

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5 公众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6月